法務部　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3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法政字第0980005247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主旨：有關公營事業總、分支機構首長、副首長信託財產管理處分之指示相關文件，應否依法刊登政府公報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 照。  
說明：　  
一、復 貴秘書長98年2月5日（98）秘台申參字第0981800576號函。  
二、按總統、副總統、行政、立法、司法、考試、監察各院院長、副院長、政務人員、公營事業總、分支機構之首長、副首長、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長應依法將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產信託予信託業，信託契約期間，委託人（即上開公職人員）或其法定代理人對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欲為指示者，應事前或同時通知該管受理申報機關，而該機關收受上揭信託財產管理處分之指示相關文件後，認符合本法規定者，應彙整列冊，刊登政府公報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（下稱本法）第7條第1項、第9條第3項及第5項定有明文。  
三、增列信託財產管理處分之指示相關文件應予對外公開之立法理由，係認信託財產如有變動，該異動資訊應向公眾揭露，使民眾得以檢視，以發揮陽光法案防貪之功效。故公營事業總、分支機構首長、副首長之財產申報資料，雖毋庸依據本法第6條第2項規定刊登政府公報及上網公告，然渠等信託財產管理處分之指示相關文件，仍應依法刊登政府公報。

正本：監察院秘書長  
副本：本部政風司第四科、本部政風司檢察官室